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署土地租赁意向协议的议案》

为扩大在越南的生产经营规模，公司与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土地租赁意向协议》，以6,651,779.25美元取得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园区CN12-C-4，CN12-C-5和CN12-C-6地块使用权，土地面积88,690.39平方米（实际面积以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指定的测绘单位实测面积为准），期限至2058年12月25日。

扩展对越南生产基地的建设，能够增强公司获取更多国内外大客户订单的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。同时，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国内国际“双循环”布局，能够助力公司实现长期战略目标，对公司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0日